

# 财政部文件

财建〔2015〕778号

---

##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进一步调动地方发展生猪（牛羊）产业的积极性，促进生猪（牛羊）生产、流通，引导产销有效衔接，保障市场供应，我们制定了《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农业部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5年9月9日印发



## 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1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07〕22号）及国家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以下简称奖励资金），是指中央财政安排对各省（区、市）和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给予奖励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奖励资金管理坚持“引导生产、多调多奖、责权对等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奖励资金包括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、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省级统筹奖励资金。

财政部每年根据生猪和牛羊市场形势和产业发展需求，统筹确定分块资金额度。

**第五条**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县。分配因素包括过去三年年均生猪调出量、出栏量和存栏量，因素权重分别为 50%、25%、25%。奖励资金对生猪调出大县前 500 名给予支持。

**第六条** 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县。分

配因素包括过去三年年均牛羊调出量、出栏量和存栏量，因  
素权重分别为 50%、25%、25%。奖励资金对牛羊调出大县前  
100 名给予支持。

**第七条** 省级统筹奖励资金统筹考虑各省（区、市）生  
猪（牛羊）生产、消费等因素，按因素法切块到省（区、市）。

**第八条** 采用国家统计局提供的过去三年分县生猪（牛  
羊）调出量、出栏量、存栏量等统计数据进行测算。

**第九条** 财政部根据确定的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及资  
金分配方案，将奖励资金拨付到省级财政部门。

**第十条**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奖励资金后，应于 15 日内将  
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拨付到县级财政部门，不得  
滞留、截留和挪用；同时，应于 15 日内会同同级农业（畜牧）  
部门制定省级统筹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方案，按规定程序向社  
会公示无异议后报财政部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奖励资金拨付到县后，县级财政部门应于 60  
日内会同同级农业（畜牧）部门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，明  
确支持对象、项目内容、项目绩效、支持方式、支持金额和  
项目责任人，并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省级财政  
部门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牛羊调出大县奖励  
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县生猪（牛羊）生  
产流通和产业发展，支持范围包括：生猪（牛羊）生产环节

的圈舍改造、良种引进、污粪处理、防疫、保险、牛羊饲草料基地建设，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、仓储、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。

省级统筹奖励资金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省（区、市）生猪（牛羊）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。

**第十三条** 奖励资金严禁用于与生猪（牛羊）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，严禁用于部门基本建设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年度支持内容，统筹确定资金支持方式。鼓励采取股权投资、建立产业基金等市场化方式进行支持，也可采取贷款贴息、财政补助、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。

**第十五条** 同一年度内，对中央财政其他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，不得通过奖励资金重复支持。

**第十六条**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（畜牧）等部门制定奖励资金监管办法，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对于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奖励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财政部将收回已安排的奖励资金，并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纪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《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12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